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79號

原告 蔡洵昕

莊榮兆

陳子堅

被告 阮氏白燕

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有無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抑或欲撤回本件民事訴訟意思不明，且未以訴狀表明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179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蔡洵昕（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、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莊榮兆、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陳子堅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

01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邱靜銘